

内蒙古自治区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综合基地项目监理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2026YFWG018-FW)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南区

一、招标条件

本内蒙古自治区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综合基地项目监理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131万元,招标人为乌海市高新工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61748.3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35521.85平方米,其中:地上总建筑面积32075.28平方米,地下总建筑面积 3446.57平方米;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内蒙古自治区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综合基地项目监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内蒙古自治区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综合基地项目监理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附件;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6-06-08 23:00:00到2026-07-01 08:59:00。

获取方式: 详见附件。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6-07-01 09:00:00。

递交方式: 电子文件上传递交, 详见附件。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6-07-01 09:00:00。

开标地点: 详见附件。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公告发布媒介：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nmg.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乌海市高新工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九、联系人

招标人：**乌海市高新工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联系人：**程姣姣**

电话：**0473-6999575**

邮件：gtjtxj@126.com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元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勃湾区蒙西投资集团大厦10层**

联系人：**王淼**

电话：**0473-2031888**

邮件：632091890@qq.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盖章)

内蒙古自治区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综合基地项目监理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内蒙古自治区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综合基地项目监理 已由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批准建设，招标人为 乌海市高新工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财政，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名称：内蒙古自治区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综合基地项目监理

2.2 建设地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活配套服务区：东红路以东，规划一路以南，创业大道以西，平安大道以北

2.3 招标规模：建设内容包含综合驻勤楼、学员培训综合楼、综合体能训练馆、生命安全体验馆、装备物资库、消防训练塔、气体填充室、门卫室及室外工程，及其配套的给排水、暖通、电气、室外绿化等施工的监理。

2.4 项目计划投资：131.0万元

2.5 标段划分：

标段编号	A1503002026060802001001	标段名称	内蒙古自治区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综合基地项目监理
招标范围	工程-监理-建筑工程-建筑;工程-监理-建筑工程-结构;工程-监理-建筑工程-给水排水;工程-监理-建筑工程-暖通空调;工程-监理-建筑工程-电气		
合同估算价(万元)	131.0	工期(日历天)	636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所有标段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2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2）投标人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监理甲级及以上资质；（3）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为本单位正式人员，须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执业资格证书。（4）其他监理人员：投标人拟派项目其他监理人员为本单位正式人员，需配备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3人、水暖专业监理工程师1人、电气专业监理工程师1人。（5）信誉要求：落实诚信信息使用机制，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投标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投标单位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记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6）投标承诺：自觉遵守国家和自治区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自觉维护内蒙古自治区建筑市场秩序，规范企业的建筑行为，并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及后续施工中廉洁自律、不出借资质、不转包、不违法分包，工程施工过程中配备人员均承诺到场。（7）投标申请人36个月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没有被通报的骗取中标行为、重大工程质量问题、重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8）投标申请人未被作出限制在本地区投标且在限制期内的行政处罚。

3.3 其他要求：无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06-08 23:00 至 2026-07-01 08:59（北京时间，下同），通过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领取格式为“nmgzf\”的招标文件。领取后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内蒙古）”打开查看。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07-01 09:00，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如果是双信封，需将一信封和二信封分别上传。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nmg.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nmgztb.com.cn>）上发布。

7. 其他说明

7.1 项目类别：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项目内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7.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八部委令第20号）等相关规定，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或备案交易合同。

8. 联系方式

